

采购项目编号： ZYZB2023-CS2078

宁陕县新场镇新场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以工代赈)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宁陕县新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简称乙方)：陕西中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宁陕县新场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中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合同承包条例》和“宁陕县新场镇新场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以工代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团结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宁陕县新场镇新场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以工代赈）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陕县新场镇新场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以工代赈）

2、建设地点：宁陕县新场镇新场村

3、建设工期：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工期90天。

4、该工程合同价款为：合计价款（含税价）总额为¥：1790619.43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佰壹拾玖元肆角叁分）。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1、本工程（含土建工程）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括场地土方开挖运填、混凝土挡

土墙项目，具体见按照宁陕县新场镇新场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以工代赈）设计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程范围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增减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单为准。

2、合同专用条款（1）吸纳新场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2）向新场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36.15万元。

三、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以下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将资金打入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行：陕西中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之日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组织工作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开工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备料款40%；工程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毕并办理相应结算手续且承包人提供剩余审定价款全额正规发票后一月内支付竣工结算审定价款的10%。

四、质量要求

1、该工程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相应的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需要增减工程量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签署工程量增减签证单。

3. 乙方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

4. 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交付验收未达到

合格，乙方必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因乙方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五、工期延误情形：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应予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
2. 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材料、设施的；
3. 不可抗力及风雨雪等不能施工的恶劣天气；
4. 合同规定或甲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当地部门或人员阻挠施工或故意刁难，甲方未能及时协调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以上情况发生后，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应在 3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及赔偿要求已被确认；因行政机关要求停工的或因甲方未办理合法手续由执法部门责令停顿；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其他延停工情况或甲方有违约情况的。

六、设计变更：

1. 甲方需要做工程变更时，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并给乙方充分的准备时间，由此造成乙方增加的材料费、工时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工期相应顺延；

2. 乙方需要做工程变更时，需经甲方代表同意，工程工期相应顺延；

3. 因以上任何一方变更给对方造成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变更方承担，该工程工期相应变更。

七、工程验收标准：

1、本项目施工完成后由乙方完善相关资料后，由采购单位（甲方）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整理成书面意见，在验收时提交验收小组。

2、由采购人（甲方）牵头组织，函邀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与验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验收意见书，并作为财务结算的重要依据。

3、验收内容：谈判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为全部内容。

4、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5. 工程全部安装调试完成，乙方自检合格后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工程需要分步验收的，乙方应在单项工作完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工程验收标准共同进行验收，验收时同时丈量实际建设面积，经验收合格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

6. 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3日内甲方不进行验收，可视为甲方认可工程质量合格（或单项工作合格），通过验收，甲方应按实际面积支付工程款。同时乙方人员可以撤回，工程运行管理由甲方负责；

7.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不得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否则可视为验收合格。

八、双方其他义务、责任：

（一）甲方义务和责任：

-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
-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
-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
- 5、工程价款的支付；
- 6、积极协调外部环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7、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义务和责任：

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主要工序和隐蔽工程完工后，需甲方验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 在施工工程中，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听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
3. 施工所用各种建筑材料及设备，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征得甲方认可，方能使用。
4. 保修期内乙方负有无偿维修服务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组织对所承建的项目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5. 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行负责与当地农户协调，确保工程的正常施工。承包人要服从项目所在地党委、政府属地管理，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
6. 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7、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九、工程施工安全

1、乙方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同时必须给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必须加强工地施工人员的管理，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加强教育、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断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2、施工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依照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乙方有权停工。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违约方，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款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日 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